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拍卖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1 月 16 日，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6 年 11 月 21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云维股份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昆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将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剥离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与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94）对资产公开拍卖事宜作出公告，现就资产拍卖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资产拍卖范围

1. 其他应收账款

科目	名称	截至2016年11月21日 账面价值（元）
其他应收账款		137,708,702.5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科目	名称	出资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云南四方云电投能源有限公司	1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云南四方化工有限公司	24.8%

3. 长期股权投资

科目	名称	持股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	90.91%
长期股权投资	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	54.8%
长期股权投资	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	23.69%
长期股权投资	云南大为恒远化工有限公司	51.28%
长期股权投资	云南大为商贸有限公司	21.85%
长期股权投资	云南格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55%
长期股权投资	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	15%

4. 无形资产

科目	名称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账面价值 (元)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2 宗土地使用权	8,438,209.23
无形资产	信息化工程等	26,165,768.23
合计		34,603,977.45

二、 拟拍卖长期股权投资所涉公司经营状况

上述拟拍卖长期股权投资已包括公司所有长期股权投资，所涉公司 2016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1. 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5,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焦炭及化工产品，公司持股比例为 96.36%（直接持股 90.91%，间接持股 5.45%）。该公司 2016 年 1-9 月完成合并营业收入 847,473,465.07 元，实现利润总额 -1,401,410,016.15 元，净利润 -1,401,436,135.00 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76,489,454.10 元，2016 年三季度末总资产 2,945,057,954.92 元，净资产 -4,312,760,447.11 元。

2. 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964 万元，主营业务焦炭及化工产品，公司持股比例为 54.80%。该公司 2016 年 1-9 月完成营业收入

105,941,302.41 元，实现利润总额-962,071,609.28 元，净利润-962,071,609.28 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50,992,453.54 元，2016 年 9 月末总资产 796,827,120.43 元，净资产-1,264,389,903.81 元。

3. 云南大为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2,815,643.00 元，主营业务为化肥及化工产品销售、仓储物流服务，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直接持股 21.85%，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持股 31.85%，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持股 33.43%，云南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持股 12.87%）。该公司 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8,245,795.80 元，实现利润总额-34,576,944.60 元，净利润-34,679,741.80 元，2016 年 9 月末总资产 285,513,023.59 元，净资产 122,409,772.42 元。

4. 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3,872,276.00 元，主营业务为煤炭产品和矿产品销售、物流仓储服务，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直接持股 23.69%，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持股 48.59%，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持股 12%，云南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持股 15.72%）。该公司 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34,412,944.90 元，实现利润总额-165,335,689.22 元，净利润-165,471,987.08 元，2016 年 9 月末总资产 732,497,591.55 元，净资产-45,827,758.28 元。

5. 云南大为恒远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440.00 万元，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顺酐），公司持股比例为 88.57%（直接持有 51.28%的股权，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持有 37.29%股权）。该公司 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2,049,413.92 元，实现利润总额-69,535,110.10 元，净利润-69,535,110.10 元，2016 年 9 月末总资产 675,939,057.90 元，净资产-74,416,578.64 元。

6. 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6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炭黑及化工产品，公司持股比例为 65%（直接持股 15%，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持股 50%）。该公司 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7,284,721.25 元，实现利润总额-90,774,760.11 元，净利润-90,774,760.11 元，2016 年 9 月末总资产 1,017,700,955.76 元，净资产 169,978,284.18 元。

7. 云南格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55%，该公司报告期内取得了环保和职业卫生的相关资质，对公司内部及面向市场提供

环保服务。2016年1-9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60,889.03元，实现利润总额5,351,071.29元，实现净利润5,333,370.17元，2016年9月末总资产19,311,877.84元，净资产12,552,795.80元。

三、 资产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低效资产若成功剥离，对公司2016年度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将产生积极的影响。资产剥离完成后，公司将在原有经营范围内，暂时继续开展煤焦化产品贸易业务，维持公司正常运营。鉴于上述资产拍卖是否能够得到成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成交金额、支付方式、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尚未确定，公司目前尚无法预计上述资产拍卖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上述资产拍卖所得资金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清偿债务，如有剩余用于公司后续经营。

四、 风险提示

1、 破产清算的风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 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已经在2014、2015连续两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2015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如果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2016年末净资产为负，则公司股票在披露2016年年报后将因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或连续两年期末净资产为负而被暂停上市。

鉴于云维股份重整事项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为云维股份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云维股份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重整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